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並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從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7港元維持不變，較：(i)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5港元折讓6.0%；及(ii)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2港元折讓約9.96%。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且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曉濃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曉華先生及何昌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